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5号）和《关于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274号）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水平中等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23日。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3月23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400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	9%
合 计	20,000万元	100%

注：公司股东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股改，企业名称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产品开发部、专户投资部、销售部、市场部、电子商务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六个职能部门及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兼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

何俊岩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兼任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兴哲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钢铁公司技术员、调度，河北省委科教部干部，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河北省体改委证管办副主任，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国内业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公室综合处调研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顾问；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兼任河北国控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卓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铭巧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硕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通化煤矿学院教师，吉林大学数学系教师，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会副会长及金融法律专家团专家。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湖北省黄石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学会理事，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聘为首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组专家。

孙晔伟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振兵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部门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经营二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肖向辉先生，监事，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刘鸿鹏先生，副总经理，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融券专员，吉林省信托营业部筹建负责人，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和市场部经理。

秦熠群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李景岩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邱义鹏先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医药行业研究员助理、长城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年8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医药生物、建筑材料、建筑装饰、食品饮料、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李仆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6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副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特别顾问。

刘志刚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专户业务部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经理、投资经理、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2月3日起转型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栋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1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昀君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

（下转B059版）

关于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渠道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74），自2016年5月9日起，参与以下销售渠道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销售渠道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固定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基金定投，在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 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亲临华安证券营业厅现场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特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相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投的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5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手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人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为固定费用的，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柜台、网上、手机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8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1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申购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0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网上销售、移动端等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该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限1折)。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页面公式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2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利得页面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申购具体费率折扣以陆金所资管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折扣不低于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以盈米财富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3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以深圳众禄公示为准。优惠前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活动时间

自2016年5月9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各销售渠道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各销售渠道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各销售渠道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渠道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各销售渠道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